

**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星院子项目**  
**(其中 1~4#住宅楼、 LP1-LP5#别墅楼及地下车库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月20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芜湖市镜湖区主持召开“伟星院子项目（其中1~4#住宅楼、LP1-LP5#别墅楼及地下车库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三路以东、北京中路以南、云从路以西、水系以北地；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项目占实际地面积 28300.8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4328.44m<sup>2</sup>。本项目建设主要由高层住宅、商业配套建筑（3#楼的 1-2F 沿天池路设置社区配套，主要是与小区居民生活有关的便利店；无餐饮、KTV 娱乐等废气、噪声污染型商业）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养老、公共

厕所和开闭所、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室外道路地坪、景观绿化、室内外水电气管道等配套设施，现已全部建设完成。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2018年4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院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8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芜环评审[2018]9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范围为1#~4#住宅楼、LP1-LP15#为别墅楼（地上3层，地下一层）及地下车库的三，目前无居民入住。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进出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和燃用天然气排放的废气、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等。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在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竖井处理，在地面停车楼四周种植绿化，减少尾气对四周大气的污染。居民厨房油烟和燃用天然气燃烧的废气经小区内的预留烟道集中收集，并通过烟道由楼顶排入高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小区内垃圾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不在小区内停留超过一天。

## 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伟星院子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公建配套、商业餐饮和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地下室排水由地面排水沟汇集后排入集水井，雨水收集后排入项目区四周的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北京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中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配电房、通风机、泵机、配套公建区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本项目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变电设备等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设备；所有固定设备均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百页窗。紧邻交通主干道一侧应选择种植适宜树种，形成绿化缓冲林带，以减轻交通、商用设备噪声、振动对项目区域内办公场所的影响。同时，设备房位于地上，经过建筑物隔离。

##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户的生活垃圾、商业及公建配套垃圾等。对这些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等有用部分出售给专业收购人员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2 日进行

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0年1月11日~2020年1月12日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最大噪声59.7dB(A)，夜间最大噪声49.7dB(A)；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伟星院子项目（1~4#住宅楼、LP1-LP5#别墅楼及地下车库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公司承诺

(1) 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商业入驻业态，避免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定期对景观、绿化进行维护；

(2) 待后期居民入住后，补充废水跟踪监测。

附：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